

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320710-ZHJY-LYGXWXQ2023062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90.6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包括两趟单回路220千伏架空线路杆塔基础，两趟单回路220千伏线路总长约4公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施工：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3.6.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6.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6.4 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所有投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1 16:30到2023-06-30 23:59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17 09:0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17 09: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 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为集中组织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该项目 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1.2项目建设规模：220千伏虹景新材料项目供电外线土建工程包括两趟单回路220千伏架空线路杆塔基础，两趟单回路220千伏线路总长约4公里。

2.1.3招标控制价：1290.677027万元；

2.1.4工期要求：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1.5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2本次招标范围：新建长约4公里的220千伏线路杆塔基础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3.6.2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

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6.3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6.4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管〔2013〕508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所有投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18505182641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时00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2逾期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

6.1营业执照（副本）；

6.2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6.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6.5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6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格式以招标文件中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原件资料，以上材料原件（除投标人承诺书）的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网上资格审查资料”模块。

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需进行核验的原件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7. 评标方法

7.1 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7.2 评标入围方法：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20家（含20家）时，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20家（不含20家）时，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从方法二、方法三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入围方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7家和平均值以下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15家，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评委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

7.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

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以评委投票确定排序，投票结果少数服从多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84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6分

2.3.2

2.3.3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方法一或方法二，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K2=97%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4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4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缺少或超过建议页数范围1页的，扣0.01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2-5 1、方案总体设想,工程目标(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期目标等)明确、针对性强(0.5分)

2、总体组织安排方案,确定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层级、明确各阶层的人员分工,人员齐全,可操作性强(0.5分)

3、针对本工程特点,确定施工顺序,空间组织、并对施工作业的衔接进行总体安排。(0.5分)

4、针对本工程特点,划分施工阶段。(0.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1、项目驻地和临时场地布置合理,可操作性强(0.5分)

2、施工便道、临时道路、围挡及出入口布置、交通组织安排等规划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5-10 1、确定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 主要关键节点,编制进度计划说明,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1分)

2、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①管理措施:(0.5分)

资源保证措施、资金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等

②技术措施:(0.5分)

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制定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充分考虑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进行动态管理,制定的纠偏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 1、劳动力配置计划应确定各工种用工量并编制各工种劳动力计划表,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0.5分)

2、物资配置计划应包括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施工机具、工程检测设备等配置计划等。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0.5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 15-28 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全面、可行。施工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地形地貌、施工条件、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运输和施工机械。项目重点工艺的施工难点及解决方案(2分)

2、工程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满分2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0.5分);

②安全管理措施(0.5分);

③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0.5分);

④应急措施(0.5分)等;

2.3.3(2)

投标人业绩

(6分) 2019年6月至今:

1、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单项合同1000万（含1000万）以上22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1000万（含1000万）以上22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①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

②工程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同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④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额为原始签约合同价（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金额，不包括补充合同金额和工程变更金额等）。

⑤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个业绩时，只得一个业绩分。

⑥项目负责人业绩中项目负责人有变更情形的，该业绩以变更后项目负责人为准。

⑦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计入得分。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递交及退还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上传至“其他投标文件”中）；

2、如发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徐圩新区招投标办投诉，监管服务电话：0518-8225603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邮 编：222000 邮 编：222000

联 系 人：李工 联 系 人：余工

电 话：0518-82256126 电 话：0518-8225605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特别提醒：

1. 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加密文件)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在开标系统使用 CA锁对各自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综合交易(新)投标人(网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登录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提醒: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其他投标文件】中。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7.0版),请您先联系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名称 CFCA 国信CA

联系人 孙丽丽18005133017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电话 18005133017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
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圩新区招投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518-822561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兴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